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毕马威华振2022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泳意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泳意女士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证券业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玲女士,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玲女士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泳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玲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务报告审计费1,569万元及内控审计费80万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649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34万元,同比降低2.0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本公司自2018年起聘请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6年。德勤华永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6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6.00	关于选举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6、议案8、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1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6月2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2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6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取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提名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6年,近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屈文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屈文洲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公司和董事会对屈文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叶建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建芳女士简历附后。
叶建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叶建芳女士简历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叶建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建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31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158,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28038-5120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严凯先生接替包世涛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严凯先生和范正伟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包世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严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严凯先生简历:
严凯,男,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及企业管理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严凯先生曾参与健盛集团(603558)、华铁科技(603300)、三星新材(603578)、日月股份(603218)、争光股份(30109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负责才府玻璃(831530)、利尔达(832149)、兰博生物(836471)、争光股份(837767)、光隆能源(872109)、宝鸿新材(872042)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梁华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华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华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华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华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梁华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6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累计增持金额为37,821,370.1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47.28%。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800	0.05	2,299,641.00
	2024年6月5日	集中竞价	881,300	0.15	6,898,796.02
合计			4,564,560	0.80	37,821,370.12

2024年6月5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2024年6月5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1,9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1,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已于2024年5月28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权益分派期间中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3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业务开展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0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240,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520,838,576	99.9736	401,690	0.02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42,323,823	99.0598	401,690	0.94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3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
总经理:邱琳瑛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石磊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岩琪
电话:0791-82263019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
财务总监:陆益民女士
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
注: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正平
电话:021-22262549
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9,77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44,375.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4.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5. 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补缴税款0.05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补缴税款0.02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